

# 关于《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政策解读

武汉市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5月

2021年5月7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新政发〔2021〕6号），现解读如下。

2021年2月，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了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经单位和个人申报，以及市区专家委员会评定，共确定了第六批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8项，并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4月28日在新洲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没有异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文件精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命名，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布要求，新洲区文化和旅游局起草了公布文件，并按照要求报送了本次非遗项目申报文本。

《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

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主要按照国务院和湖北省人民政府的发文格式，对项目类别、编号、名称和申报地区（单位）等内容面向社会公布和宣传。